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26 环罚决字〔2024〕32 号

滑县小铺鑫发环保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554225658N

地址：安阳市滑县小铺乡申堤村

投资人：文卫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3年3月24日更换在线监控设备，更换完成后未能及时验收，于2023年7月2日申请延期验收，2023年7月12日你单位与河南环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开展验收工作，直至2024年3月24日验收延期结束仍未完成验收工作，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自动监测设备维护运行、比对记录复印件；监控设备运行数据；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环评批复及验收复印件；在线设备更换证明；验收材料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印件；执法证复印件。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4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26 环责改字〔2024〕12号），责令你单位按照规定完成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使用，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2024年6月11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已完成验收。

2024年6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26 环罚告字〔2024〕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内容：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有效传输率

95%以上 99%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段，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7 天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 1 次，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2,5,3,1]，处罚金额(X)：48200，代入公式：48200=20000+(200000-20000)×[(1/5)²+(1²+1²+2²+5²+3² +1²)/(5²×6)]×50%，自定义裁量金额：-9640，最终裁量金额：38560.0 元。

鉴于你单位能够及时完成自动监测设备验收，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叁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开户名称：中 国 建 设 银 行 安 阳 永 明 支 行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6日